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4,5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45,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3,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除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46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08462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2,902,263,500股,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00.00万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895,263,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24,499,7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4,500,000张的99.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高效、便捷、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4,5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45,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3,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除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46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08462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2,902,263,500股,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00.00万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895,263,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24,499,7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4,500,000张的99.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高效、便捷、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上接A18版)

(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韵达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46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8462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902,26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700万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2,895,263,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24,499,7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4,500,000张的99.9989%。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20”,配售简称为“韵达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120”,申购简称为“韵达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韵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韵达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45,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3,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4月7日 星期五	T-2日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年4月10日 星期一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4月12日 星期三	T+1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4月14日 星期五	T+3日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4月17日 星期一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46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0846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902,26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700万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2,895,263,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24,499,7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4,500,000张的99.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二)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3年4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3年4月11日(T日)。

(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20”,配售简称为“韵达配债”。

2、认购1张“韵达配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韵达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韵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4、原股东所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二)发行数量

本次韵达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24,500,000张。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4月1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申购委托。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072120”,申购简称为“韵达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4月11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2023年4月11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深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4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23年4月1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年4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韵达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九)缴款程序

2023年4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7日(T+4日)刊登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45,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3,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3年4月10日(T-1日)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已知范围内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于《募集说明书》列示。

九、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

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794、0755-23835185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4、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31 层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021-20587385、021-20587386

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328417

6、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2222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常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10,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投资收益不确定等方面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为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开拓矿山装备配套业务,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今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今创重工”)拟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常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矿工程机械”)。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常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弓文杰

3、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20号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江苏今创重工持有常矿工程机械100%的股权。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等内容具体以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苏今创重工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开拓矿山装备配套业务,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常矿工程机械,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常矿工程机械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投资收益不确定等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及化解上述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含本次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核准登记日)	投资标的	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9月26日	江苏明昕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00
2	2022年12月28日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100%	增资	8,587.33
3	2023年3月9日	武汉福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000.00
4	2023年3月13日	武汉博创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000.00
5	2023年3月13日	江苏今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00
6	2023年3月24日	常州今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00
7	办理中	江苏常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0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4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主要问题包括详细披露上市以来开展新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开展新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开展新业务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等问题,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市以来已开展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启动的新项目均仍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实现产业化。

其中,“碳谷产业基地”是针对公司现有环保催化剂的产能扩充和延伸,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进度符合预期;“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是公司向新兴的固态电池领域的拓展,受疫情反复及高温限电影响,设备采购和场地装修进度有所延迟,预计将在2023年6月底前进行试产,整体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二)新项目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

本次“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的投资总额达10.4亿元,连同其他新项目合计投资规模达16.4亿元,投资规模较大。

公司预计现有主营业务未来三年的付现费用及其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增长10%)	2025年(增长10%)
期间费用	15,091.46	16,136.19	17,851.34	19,636.47	21,600.12
其中,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支出	1,421.55	1,387.80	2,602.11	2,862.32	3,148.55
付现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	13,669.91	14,748.39	15,249.23	16,774.15	18,451.57

假设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成本及其现金流出,且不考虑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带来的经营现金流的贡献或影响,仅测算付现费用及其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现有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此基础上开展上述新项目的投资,公司将大幅增加银行贷款的使用,因此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上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和还本付息的压力。

综上,鉴于2021-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且已开展的新项目尚处于推进过程中、尚未实现产业化,而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经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审慎商议,公司已决定取消于4月7日召开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提交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